

2020年7月11日 星期六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南钢股份、本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	指 陈春林先生
控制权转让、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	指 陈春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向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
上市公告	指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南京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签署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过渡期间	指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
交割日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止的期间
财务顾问意见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全体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
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0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6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内部控制制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声明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南钢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指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价的升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证券法》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声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南钢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价的升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南钢股份向南京钢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炉料38.72%股权。

(一) 行业股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南京钢铁。

(三) 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南京钢铁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炉料38.72%股权。

(四)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的项目	100%权益账面价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标的资产评估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南钢发展	996,600.67	1,206,000.00	470,204.84	400,125.5	307,225.2
金炉料	103,420.00	8,812.00	307,200.0	307,200.0	307,200.0
合计	1,099,520.67	1,214,812.00	470,207.24	400,125.5	307,225.2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母公司口径,已经计算;

注2: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收购比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1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153.46万元,其评估值相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5,496.33万元,增值率

(九)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为南钢股份向南京钢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炉料38.72%股权。

(一) 资产的评估及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的项目	100%权益账面价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标的资产评估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南钢发展	996,600.67	1,206,000.00	470,204.84	400,125.5	307,225.2
金炉料	103,420.00	8,812.00	307,200.0	307,200.0	307,200.0
合计	1,099,520.67	1,214,812.00	470,207.24	400,125.5	307,225.2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母公司口径,已经计算;

注2: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收购比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1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153.46万元,其评估值相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5,496.33万元,增值率

(九)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为南钢股份向南京钢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炉料38.72%股权。

(一) 行业股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南京钢铁。

(三) 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南京钢铁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炉料38.72%股权。

(四)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的项目	100%权益账面价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标的资产评估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南钢发展	996,600.67	1,206,000.00	470,204.84	400,125.5	307,225.2
金炉料	103,420.00	8,812.00	307,200.0	307,200.0	307,200.0
合计	1,099,520.67	1,214,812.00	470,207.24	400,125.5	307,225.2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母公司口径,已经计算;

注2: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收购比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1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153.46万元,其评估值相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5,496.33万元,增值率

(九)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为南钢股份向南京钢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炉料38.72%股权。

(一) 行业股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南京钢铁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炉料38.72%股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利的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标的资产评估值
南钢发展	3.33	3.00	-
金炉料	3.24	2.92	-

注:交易均价的90%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数。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